

撒灰條款及須知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創立於1913年,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於1964年成為法定機構,為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士及其親屬,提供墓地、龕位及撒放骨灰服務,以及負責轄下四個墳場包括香港仔、荃灣、柴灣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營運、管理及發展等事宜。有關使用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下稱「規則」)處理。

撒灰年期、收費及限制

- (1) 撒灰申請費用全免。申請人辦理撒灰申請手續時,須於可供選擇的範圍內,選定一個撒灰池作撒灰之用。
- (2) 紀念花園只可撒放合乎撒灰資格的先人骨灰,其餘物品均不得撒放於紀念花園內。
- (3) 先人骨灰一經撒放在撒灰池,即不能被取回。有關先人的紀念牌匾(如有)可設置在紀念花園內,直至該牌匾所處的建築物須進行重建或拆卸,或該建築物所處土地的政府批地期滿,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駛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該建築物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屆時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牌匾拆卸。否則華永會有權移走牌匾以及其上或周圍的紀念碑像、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品,並可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或棄置,持證人不能因此而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 (4) 紀念花園內,不得燃燒冥鏹、大香及蠟燭。違反此例者,墳場管理人員有權禁止其於該區內拜祭。

撒灰資格

- (5) 規則第4條規定,在華人永遠墳場獲分配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只限於安葬、埋葬或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遺骸或骨灰。合資格死者即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7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華永會就某死者是否符合安葬、埋葬或安放資格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申請人/持證人的權限及責任

- (6) 申請人可於所選定的撒灰池附近的牆壁上,自行選擇或按華永會的既定次序安裝紀念牌匾的位置,一經選定便不能更改。
- (7) 在華永會發出撒灰許可證給申請人後,所選擇的紀念牌匾位置(如有)不能更換。申請人將會成為該紀念牌匾的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該紀念牌匾日後的一切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加刻、維修及移除。因此,華永會強烈建議持證人應由有關先人的親屬出任,先人家庭/家族成員亦應先行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以避免日後可能引致的不便或爭拗,而持證人亦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8) 如須更換持證人,華永會在一般情況下只接受先人的親屬成為新持證人。原持證人應先與先人家庭/家族成員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後,須與新持證人填妥本會預設的授權轉名宣誓聲明,到民政事務處宣誓,再由新持證人將宣誓紙,連同與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交回配售處辦理有關手續。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9) 規則規定,持證人須在其地址有任何改變後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華永會該項改變。
- (10) 華永會依照申請表上所列的地址(或其後申請人/持證人以書面通知已更改的地址)發出的通知書,將被視為已穩妥送達申請人/持證人。

撒灰安排

- (11) 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撒灰許可證予持證人。許可證有效期為3個月,逾期末撒灰,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並收回已選擇的紀念牌匾位置(如有)。
- (12) 持證人須於撒灰前最少24小時進行預約,撒灰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持證人盡早預約。
- (13) 進行撒灰時,持證人須親到安裝紀念牌匾或撒灰池現場,出示撒灰許可證正本,才可進行撒灰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證件,或持證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撒灰工程。
- (14) 持證人可由其本人、親屬或其委託人士進行撒灰儀式,華永會職員不會代為撒灰。
- (15) 持證人可選擇使用華永會提供的撒灰器或採用自行帶備的器具撒放先人骨灰。
- (16) 持證人必須明白一經撒灰,便不能取回先人骨灰,亦不可為有關先人申請任何骨灰龕位。
- (17) 如安裝紀念牌匾,持證人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承造有關工程。牌匾式樣須按照華永會的規定,並須於撒灰當日完成安裝。
- (18) 紀念牌匾須以米黃色雲石製造,尺寸按不同區域分為約100毫米(高)乘200毫米(闊)乘20毫米(厚),或70毫米(高)乘140毫米(闊)乘20毫米(厚)(以現場實際尺寸為準)。牌匾上必須刻上先人姓名(以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
- (19) 牌匾加刻申請必須由持證人提出及辦理,加刻的先人必須為首位先人的親屬。持證人應先行就加刻申請與先人家庭/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後,才向華永會申請,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20) 如持證人取消將先人骨灰撒於華永會墳場的紀念花園,須帶同華永會已發出的撒灰許可證,親臨華永會配售處辦理取消手續。

維修責任

- (21) 持證人必須自行負責已安裝紀念牌匾的維修責任及費用，日後如需維修或更換紀念牌匾，必須由持證人以書面方式向華永會申請，工程必須由華永會認可承造商承造。
- (22)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屬法例 22、23、23A 及 25 條規則：
- 所有裝設在紀念牌匾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紀念牌匾，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紀念牌匾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其他注意事項

- (23) 華永會無須對紀念牌匾的損失或損毀，負上任何責任。
- (24) 華永會轄下墳場員工均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不提供替掃墓人士安碑、清潔碑面和長年點香等服務。
- (2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26)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 (27)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 / 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28)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29)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撒灰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撒放骨灰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並收回已分配的紀念牌匾位置（如有）。在華永會收回紀念牌匾位置後，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拆卸紀念牌匾，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將牌匾以及其上或周圍的紀念碑像、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品，移走及處理（包括棄置）。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華永會資料

- (1)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電話如下：
- | | | | |
|-----------|-----------|-----------|-----------|
| 香港仔墳場 | 荃灣墳場 | 柴灣墳場 | 將軍澳墳場 |
| 2552 5231 | 2614 1403 | 2556 3841 | 2340 3385 |
- (2) 配售處 地 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電 話：2511 1116
傳 真：2519 0593
- (3) 網址：www.bmcpc.org.hk